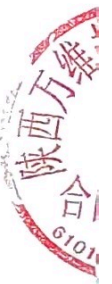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 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委 托 方：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受 托 方： 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委托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委托方给受托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5〕52号）》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工作内容包括现状及发展条件分析、总体思路与目标、发展规模、区域发展协同、产业发展引导、总体布局、综合交通、智慧园区

建设、城市设计导引、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

第四条 主要成果

1、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文本。

包含规划总则、总体思路与目标、产业发展引导、总体布局、综合交通规划等。

2、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说明书。

包含现状及发展条件分析、总体思路与目标、发展规模、区域发展协同、产业发展引导等。

3、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相关图件。

包含规划范围图、产业布局规划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等。

第五条 服务周期

依据甲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如遇国家、陕西省政策调整，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74.2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乙方提交项目初稿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22.2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项目成果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项目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 37.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元整）。

第三次：项目成果获得批复，乙方提交最终稿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 14.8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92390000000947

4、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工作开展过程中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

3.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交最终的规划

成果。

2. 乙方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资料泄密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项目期内，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 项目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友好合作、积极协商，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盖章)

经办人：胡彤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7月15日

乙方：陕西维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7月15日